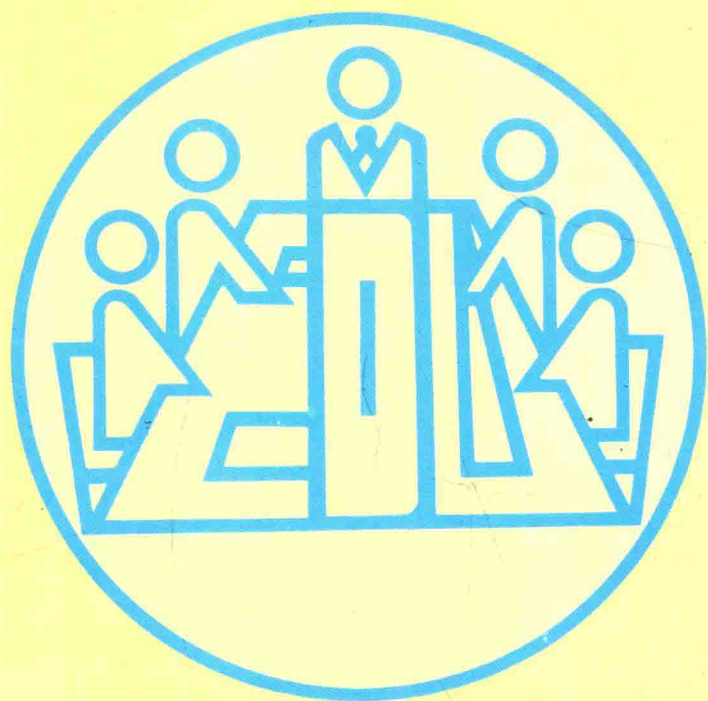


師苑教育叢書 88

多元文化課程

黃政傑 主譯



師大書苑發行

多元文化課程

黃政傑 主編

師大書苑有限公司發行

多元文化課程

編譯者：黃政傑
發行人：白文正
出版・發行：師大書苑有限公司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47號11樓之2
 電話：(02)23973030・(02)23979899
 (02)23979969
 傳真：(02)23975050
 郵撥：0138616-8
電子郵件：shtabook@ms38.hinet.net
經銷處：師苑（圖書出版部）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29之1號
 （師大綜合大樓一樓）
 電話：(02)23927111・(02)23941756
 (02)23973389・(02)23929688
 傳真：(02)23913552
出版登記：局版北市業字第195號
排版印刷：淵明電腦排版有限公司
 永和市福和路164號4樓
 電話：(02)22313615
 傳真：(02)29299296
初版：中華民國86年5月
初版二刷：中華民國89年11月

定價：新台幣壹佰捌拾元整

譯者簡介

譯者

現

職

白亦方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社會教育系教授

周淑卿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初教系副教授

黃政傑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授

趙曉維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劉約蘭

教育部中等教育司科員

劉蔚之

高中教師

譯者序

多元文化教育是要教導所有學生，不論其性別、種族、宗教、民族、社經地位或特殊性，去認識社會上各種文化，包含學生自身所屬及相關的微型文化，和具有普遍性且為各族群共有的國家巨型文化。多元文化教育必須協助學生學習在國家巨型文化中生存所需的知識、技能和態度，也要教導學生在自己所屬微型文化和其他微型文化生存所需的能力。舉例言之，學校教導學生以漢族文化為中心的國家巨型文化，也應該教導學生所屬及相關的族群文化，例如閩南、客家、原住民等。

多元文化教育的目的在促使原本在課程中消聲匿跡、不平衡、零碎化，或者受到扭曲、違背現實的各種族群偏見和刻板印象，獲得改進。學生經由學校的多元文化課程，得以認識自身文化和其他族群文化，學會尊重自己、尊重自身所屬族群，進而尊重其他族群，不但所學內容更廣袤、深遠，族群和諧更加有所保障，而且弱勢族群學生獲得補償教育，可提高整體教育品質，促進教育機會均等理想的實現。多元文化教育也是天下一家、世界大同的教育，因為推而遠之，不同族群是跨國界、跨地域的。

雖然我國憲法上保障各族群教育的均等，但多元文化教育直到近年來才開始萌芽發展。原住民批評教科書的漢族中心取向，及其對原住民的不當描述，要求政府將此類課文抽離。學者專家及婦女團體檢視中小學人文社會教科書內容，指出兩性不平等的內容，要求改善。過去以來規定學校一律使用國語教學的現象，

亦開始鬆動，不少縣市編輯母語教材，推動母語教學活動，而雙語教育或母語輔助教學的呼聲亦甚囂塵上。鄉土教育過去一直被視為分離主義的代表，但新修改的國中國小課程卻予以納入，分別開設鄉土藝術活動和鄉土教學活動。至於低社經地位學生和特殊學生之教育，也受到更多注目，中小學輟學學生的困境也受到關懷。

多元文化教育的發展是個可喜的現象，但迄今為止，仍然以消極的批評和改革的呼籲為多，積極和整體的改革行動較少。原因之一是國內多元文化教育的研究向來十分貧瘠，直到去年中國教育學會才出版年刊探討此一主題，因此，指導多元文化教育的理論和實施多元文化教育的教育設計和課程規劃，尚待努力去發展。對於先進國家實施多元文化教育的經驗，更應該加以吸收，以收他山之石攻錯的效果。

幾年前很高興讀到英國多元文化教育學者James Lynch的大作The Multicultural Curriculum (1983, London: Batsford) 一書，書中以英國經驗為主，對多元教育的理念及課程設計的方法，提出深入的討論，應有助於我國推動多元文化教育之參考。經徵得作者及原出版社之授權，把它翻譯出來，以饗讀者。本書之出版除應感謝原作者和出版社外，各章譯者的辛勞及師大書苑經理白文正先生慨允出版是其次要感謝的。劉蔚之小姐協助翻譯之規劃與執行，周淑卿小姐協助原書之授權及譯文之出版事宜，倍極辛勞，特此致謝。希望本書之出版能為國內多元文化教育之推動稍盡棉薄之力。

黃 政 傑 謹識

於台灣師大教育研究中心1994年2月



Batsford

B T Batsford Ltd 4 Fitzhardinge Street London W1H 0AH

Tel 071-486 8484 · Fax 071-487 4296

Telex 943763 CROCOM G · REF BAT

Publishers of Books · Established 1843

10 December 1993

Jang-Jye Hwang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162 Sec 1
East Ho Ping Road
Taipei
Taiwan

Dear Sir,

At last I have had contact with Mr Lynch and we have sorted out the problems.

You have paid for permission for the translation of the *Multicultural Curriculum*: reference M4527.

Yours sincerely,

V W Chamberlain
Royalties Manager

目 錄

序

中譯授權書

第一章	多元文化教育：背景及其例證…白亦方……1
第二章	教師與多元文化教育……………劉蔚之……19
第三章	多元文化課程的架構……………黃政傑……57
第四章	社區與多元文化學校……………周淑卿……91
第五章	多元文化課程發展之資源綜觀…劉約蘭……113
第六章	多元文化課程：一些行動指南…趙曉維……135
中英文索引	……………149
目 錄	……………161

第一章

多元文化教育：背景及其例證

多元文化教育（Multicultural Education）只是一個用來討論「多元文化社會中的教育」此一概念的簡稱。這種教育只產生於這種多元文化社會，也只置身於此特別的倫理背景。在教育系統的決策產生前，首先必須了解多元文化社會下潛藏的倫理規範，然後才能開始討論何種課程適用於學校。

本章旨在描述1980年代的英國為何以及如何成為一個多元文化社會。這樣一來，多元文化社會潛藏的原則，將可澄清；我也主張將那些適用於多元文化社會及其原則的觀念予以倡導。本章主要目的，是找出那些原則可以當作理性的、尊重人性的課程決定之基本方法，以作為選擇有價值知識的基本手段。

何以得知英國是一個多元文化社會

首先，以什麼角度來看，英國是一個多元文化社會？它是唯一的角度嗎？它是近年來才形成的嗎？多元文化與下列的許多概念有何關連？如多元種族、多元民族、多元信念、雙語、雙文化等等。

多元文化這個名詞，可以包含以上所有名詞，甚至有所超越。這些名詞在意義上較受侷限——也許準確但卻排除了社會中許多重要的文化團體。以多元種族（multiracial）為例，它存在於單一社會系統（例如民族國家），也包含不同的種族（比如高加索、黑種人）等等。這類國家有澳洲、斐濟、新加坡、美國，當然，英國也是。我們當然是一個多元種族社會，而且我們必須確認我們的教育措施，其目標是邁向種族和諧，而非種族偏見和歧視。但我們更是一個多元信念社會，也就是說，我們的人民擁有不同的信念和宗教信仰，而且沒有一個能獲得全面的首肯。再則，來自不同的民族團體如塞爾特、羅馬、諾曼人，甚至猶太人、波蘭人、愛爾蘭人和越南人等新近的移民。我們的人民也有生來操雙語的（bilingual）或者稍長再學第二語言的，而且許多人不只隸屬於一種文化。所有不同文化團體都應該受到尊重，而且很重要的是，我們應清晰地描述自身的社會，將問題釐清，所有合法的文化群體都應受到重視，不只限於特定部分。就是因為這個理由，我才使用多元文化（multicultural）這個名詞，當作一個易於了解的描述詞，來描述我們的社會。其涵括了多元種族、多元信仰、多元文化種種因素所組合的社會。

確認英國是一個多元文化社會後，其他的論點就可以推論出來：比如法律、制度、學校教育以及其課程。這樣一來，有關我們是否一向是多元文化社會，以及其他社會是否亦然等問題，就成了學術的問題，因為就眼前的事實而言，我們的社會事實上就是一個多元文化社會。也就是說，經由上述的論點可以清楚的知道，我們長久以來，已經是一個多元文化社會，而其他的國家也

一樣。事實上我們對此的認知（以及其他國家對此的認知）直到最近才大為人知。我們知道，教育和社會間許多事宜，都被錯誤的安排，必須由重新建立的多元文化教育和課程來尋求改正。

所以在某種意義上，當代的英國社會，在時空上由來早就是多元文化社會；而且自工業革命以來，更是明顯，此外，地球上也有很多其他的多元文化社會。我們可以互相學習，以建立多元文化教育。

我們的社會中，不同的團體一直感受著社會和經濟的凝聚力，形成其內部人際關係的成規，也就是說他們開始產生並傳遞文化的價值和意義。這些價值和意義，雖然在團體之間會有所重疊，但是可以很容易區分出當時主控團體的價值和意義。同時不容置疑的是，英國的教育偏向主控團體的社會需要以保障其經濟及政治體系。這點常導致了其他的合法團體，從現在的主流教育中脫離，就像十八世紀的反傳統學院（Nonconformist Academies）、十九世紀的私塾學校（Proprietary school）和二十世紀的變通學校（alternative school）。

但是，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產生巨大的人口變遷，這個時期，重新強調個人主義、機會平等，導致一項基本的價值重估。來自海外如美國的影響，也顯示了同化論者之民族大融爐論調所引出的社會組織。

文化傳遞以及教育機會等安排已不再受大眾肯定。相對而言，美國的立國基礎，是建立在統一的假象中（這個假象是因為其統一乃是一個分裂的統一），經過1940年代的文化 and 民族團體間的運動，到1960年代盛行的文化多元主義（cultural

pluralism），再回到這兩個觀念中較為持中的立場，這種觀念有許多不同的描述，例如多元文化、多元民族等。

此書中，「多元文化教育」是超越多元種族或多元民族教育的。它涵蓋了二者，以及其他的概念。如多元信念、雙語教育，但是不像彼等具排他性。然而，英國的多元文化社會最近有明顯的變化，也就是英國社會乃是多元文化社會此一體認，其實是其古老傳統之連續性的一部分。

無論變化是何時發生的，社會文化組成的變遷，將促使社會成員更高的要求，這些要求在文化傳遞上、學校和其他的教育設施上，可以更尖銳的感受出來。如同一所幼兒學校（infant school）的政策如此宣示：

1. 本校具多元文化之精神，所有事務必須在這個基礎上考量與進行。
2. 文化是兒童認同的中心，學習環境必須廣泛反映社會中的文化，及學生的文化背景。
3. 老師必須明白學生所處的文化、習俗與態度。

學校對社會文化的知覺之有所改變這一點，必須解釋成它已成為政治家和教育家，由喊口號進入到決定和行動的階段。但這並不是提出一個直線歷程或是爭取學校的自主權，因為很明顯的，學校和廣大的社會互動，並受其影響。上面引用的文字可以證明我的話。重要之處在於社會的知覺變化迫使學校必須有所回應，雖然這些要求常常是不清楚的，有時不合理且自相矛盾。

例如最近多元文化教育的新使命，在於和任何社會中對教育的過度期望達成平衡，以維持社會的安定和團結。很明顯的，學

校如果不擔起此使命，社會將瓦解。所以教育有義務使我們知道我們基本上是一樣的，比如說，我們都是人類，但是也各有不同的性別、社會階級、宗教、文化、能力和專長。我們有數不清的歧異性，但因共同的人性而結合。

這種兩難，布利凡特（B. M. Bullivant）稱之為「多元主義者的兩難」（the pluralist dilemma）。基本上，他注意到多元主義和維持社會團結之間的衝突，注意到教育的目標在兼顧多樣性與統一性上的基本對立。他又說，在英國這類的國家中，教育的統一，是個幻想，因為有很多教育系統，如公學系統、國家教育系統，這二者都有根據社會階級、學習成就、宗教、性別、年齡等導致的分化和分級。

這些學校學生來自各自的社會團體，努力保存他們最重要的大部分價值、信念和知識，不但是當前的學校所教的內容，而且決定了未來的教育和教學。同時教育的內容既是實體也是規準：不但是未來實質的規準，也決定了原則上社會中何謂有價值的文化，甚至文化資本如何引導經濟繁榮和進步。這些內容正可當作一種影響社會權力和資源的手段。

多元文化主義中的文化是什麼？

嚴格的說，因為這個文化既影響生活機遇，也影響生活型態，又是教育上多元文化主義的中心概念。因此我們必須把文化一詞定義得更明確，然後才能為多元文化教育一詞下定義。要特別注意，文化一詞有很多互相競爭的定義，並且沒有一致的結

論，很多美國倡導多元文化教育的人認為即使文化有其既成定義，亦無適切指稱多元文化主義的涵義。但是我認為我們必須先知道我們爭論的是什麼，至少是粗略的知道一下。所以這裡只是建立一個暫時有效的定義。在本書中我提到的文化指的是一套由價值、觀念、溝通和思考方法、習俗與感情（因其不全然是理性的）所形成的一組網絡，且由個人、團體和國家用來作為一種社會生態的對應機制（coping mechanism）。它是一種非物質的、具歷史社會性質之活躍的資產（active capital），在與社會和自然環境的交互作用中，吸引複合的興趣，以保障個人和團體得以生存。所有文化的增進均係透過現存資產的良性運作而得以達成。

社會，實際上在地方上常被當作政治單位，由於非常重視他們的文化資產，因而建立了特別的機構來保存、監督和傳遞有價值的文化資產給社會的所有新成員。這個過程被稱為濡化（enculturation）。在各國很多這種文化傳遞工作，都交給所謂學校的正式機關去實施。但是他們如何進行這項工作？使用什麼管道？對赫斯特（P. H. Hirst）和皮德思（R. S. Peters）而言，價值知識的傳遞，是透過清晰可辨的知識形式（forms of knowledge）來達成的，這些形式或多或少和既成學術科目（academic disciplines）相一致，而成為理性發展和接受教育的基本過程。其他學者，包括我自己，認為這種觀點會導致有價值知識，一種不均衡的選擇。根據這種觀點，理性具有社會協商（social negotiation）之性質，它透過一種新「共同文化」的追求來增進，這種文化將更有代表性，更多元、開放，並具知識基

礎。要注意的是，我不否定現有知識形式的重要性，只是表示他們並非「全貌」（the whole story）。我認為應該更加注意全社會意義共享的重要性，並在多元文化社會中，透過更多的社會合作來達成平等的目標。

傑夫寇特（R. Jeffcoate）認為，應採用一個範圍更廣，不那麼精英主義和種族中心的定義，來界定共同文化（及隨之而來的一套共同課程）。這需要一種反省、批判的價值重估，以形塑英國社會和教育的特色。為了達成這個目的，他把學校當成社會批判和文化綜合功能的實現者，這些功能自然會和現代民主社會加諸學校的任務相合，但也會加重學校（和老師）的責任，例如要預設一理性規準，以便共開理性的磋商，進而選擇適合的文化資產，作為學校知識的內容。他也假定學校和社會間比今日更多的對話，重新安排我們對學校事務的想法，接受皮德思的觀點，那就是道德發展的高峯是反省引導行為原則的能力。就我的觀點而言，最重要的是我們應將無上律令（categorical imperatives）加以瞭解、定義、利用、釐清，以指導多元文化社會中的意見、價值和行動。

讓我們回到知識選擇的論題上。二者擇一的選擇，其實是完全隨機的，完全吸收所有的文化資產，以作為學校教材，是不合理而且不可行的，因為此舉無可避免的會把反社會的文化資產收入其中，並且很快的使教材因超載而瓦解。如同瑞克（P. Zec）指出的，重視文化的豐富和力量（以及我們所謂課程的有價值選擇），預設了評價的規準——他稱之為通則化的公理（generalizable maxims），他認為只有這樣，文化的多樣性才可

以與客觀性、普通性調和，作為良好多元文化教育的基礎，也是我們有必要知道的，用李屈（E. Leach）的話來說，「要知道事物如何相關連，而不只是知道他們如何可被分開」。

多元文化教育如何選擇知識

前面已經說得很明白，一個軟性、通俗、象徵性的多元文化教育取向，也就是所有來自各個文化團體的文化價值和意義，僅僅因為其不同而假定可以為人一致接受，這是行不通的。這樣的多元文化教育觀念漸漸流行，以致於不但沒有澄清問題，反而混淆、浪費了資源，而且造成了更多的各說各話。這種主張，其結果將既非理性，也不可能具教育性。這樣的教育政策不只無法成功，而且實際上也不可能。

甚至，顯而易見，不是所有文化價值都具同等價值。舉例而言，普遍實行於某些文化群體中施於女童身上的斷肢習俗，絕對不會被英國社會普遍接受或作為規範。某些少數政治團體刻意挑起的種族仇恨（例如美國的三K黨）亦然。這兩個文化偏激的例子即使在今日社會更不會被接受，因為它們不合理性，明顯違反了一些構成社會團體所必須接受的規範，如男女平等、個人獨立、不准虐待兒童、種族容忍等。這些例子間不可避免、也無法協調的衝突存在於理性的「普遍性」與個別文化團體其非理性的特例之間。此時，「普遍性」當然必須取得支配的地位。

讀者無疑的已經注意到一個關鍵因素，那就是特殊文化需要理性的普遍，以取得其合法性。更進一步解釋，不管就地理或文

化角度來從事地區性知識的探查和評價，都只能根據一個更廣的中效性來下判斷，這個中效性也就是此刻我提到的普遍性。只有在普通的標準下，才能進行探查和評價，進一步說，一個沒有分享普遍性的社會將分崩離析。簡而言之，多元文化教育的意義並不是指任何事物毫無標準地自由發展，而是提供更客觀、開放、審慎的方式，以決定多元文化社會的運作之途。

如同傑夫寇特的先進觀念，以上的考慮將促使多元文化學校更獨立自主，更具有批判性和評價。事實上它們可能已然如此。因為多元文化教育可教導學生理性地批判文化多樣性的確在共通人性中存在著，個人和群體確有其差異。換言之，它是一套根據明確、理性的評價規準建構的程序，一個倫理程序，既合乎多樣性，也滿足統一性的要求，既接受社會的不同組成，也重視社會的凝聚，及根據明顯指標產生的審慎而系統的評價，另一方面，這些規準本身也是批判討論的對象。

何種規準可以運用

這些規準是什麼？誰來決定規準的孰是孰非？何時它們會變得太繁複？對於這些敏感、具爭議性而難以回答的問題，多元文化教育的倡議者仍未能解答。然而在一個寬容、人道，而在政治上相對安定的社會，以及一個現代工業的、市場經濟的社會中，它卻是實際運作多元文化教育的發展中心。簡而言之，教育和學校課程，必須尋求社會的利益、經濟的健全和個人的自由與創造力。它為兒童未來在社會上取得一席之地，並成為一位公民、工